

越西县财政局文件

越财采〔2021〕79号

越西县财政局 关于防止泄露评审专家信息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级各单位：

2021年11月1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已正式实施。为保证信息公开既满足公开要求，又不扩大信息发布内容，依法保护个人信息，接上级财政部门通知，请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时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及财政部、四川省相关规定，确保发布信息准确、完整、无误，避免前期需求论证公示、进口产品论证公示、单一来源公示、中标（成交）

公告等存在泄露专家个人信息的情形。

各单位应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发布各类政府采购信息。我局将在采购需求论证报告挂网时，针对个人信息可能泄露的情况，要求采购单位做出处理至符合法律要求后才推送到四川政府采购网。

特此通知

